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71 號
傳 真：(07)2159095

地址：(本署公告欄)

受文者：楊尚霖 君

發文日期：

106. 11. 07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嶸 106 執 7854 字第 28842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送應送達之執行傳票及公告各 1 件，請粘貼於貴所牌示處，並惠予復知張貼日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執行 106 年度執字第 7854 號楊尚霖 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原住居貴所轄區，現因應受達人之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件承辦人：書記官吳世聰，電話：(07)2152565 轉 3824。

正本：彰化縣員林市公所

副本：楊尚霖 君(張貼本署公告欄)

檢察長周章欽

檢察官 杜妍慧 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71號
傳 真：(07)2159095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06年度執字第7854號竊盜案傳票1件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之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執行106年度執字第7854號竊盜案，應受送達人所在不明，傳票1件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應受送達人應按時到本署執行科接受執行。

書 記 官



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四 日